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

學生音樂會實施要點

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及展現學習成果，規定大學部學生需於在校期間舉辦兩場音樂會。本「學生音樂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將針對各項實施細則訂定規範準則。
- 二、兩場音樂會包含：修習主修(三)下學期課程之聯合音樂會；修習畢業製作課程之畢業音樂會。該學期未依規定舉辦音樂會者，將無法取得該學期成績。
- 三、本要點規範之音樂會視同考試，採「獨奏(唱)會及作品發表(理論作曲主修者)」方式進行，「聯合音樂會」為兩人或三人之聯合獨奏(唱)會，「畢業音樂會」為獨奏(唱)會。演出曲目應遵照各組公佈之術科期末考試規定，演出曲目中若包含兩人以上之重奏，音樂會舉辦者應擔任主奏。
- 四、音樂會時間：大三聯合音樂會辦理時間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；大四畢業音樂會修習教育學程且符合資格、確定參加教師檢定考試者可於每學期第七週起辦理，其餘大四學生可於第九週至第十四週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音樂會申請應由各班進行時間與場地彙整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申請表」與「場地申請表」，經主修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並簽名後，統一繳交至系辦公室，審核通過即完成音樂會辦理申請。
 - (二)若提出申請後曲目有異動者，最遲於音樂會前兩週繳交「曲目異動申請表」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 - (三)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音樂會申請者，該學期主修成績將酌予扣分。
 - (四)本校各場地如遇重大活動或考試，將限制活動當日及前一日不得開放借用。
- 六、評審委員：單一樂器(科目)至少由三位評審委員(本系相關專長之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具相關專長資格者)出席評分，同樂器組別之教師不得少於二人(主修老師為當然評審委員)。
- 七、音樂會規範：
 - (一)音樂會長度計算依實際演奏(唱)時間為主，大三聯合音樂會須至少滿二十分鐘；大四畢業音樂會須至少滿四十分鐘，惟可修畢教育學程且具資格參加教師檢定考試者，音樂會長度得為二十分鐘。換場、中場休息與安可曲不列入計算時間。
 - (二)音樂會以現場演奏/唱音樂會形式呈現，惟不得進行售票之營利行為。
 - (三)海報及節目單製作由學生自行負責，撰寫曲目及樂曲解說之文字內容應清晰正確，不得拼湊抄襲，並經主修老師審稿及校閱後再自行印製。海報及節目單上必須註明指導教授姓名及註明「此音樂會為授予學士學位之必修課程」。

(四)音樂會內容應錄影留存，於音樂會結束後 7 日內提供一份影音光碟繳交至系辦進行備查，此錄影音記錄不得進行後製。

八、音樂會彩排：每場音樂會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完成申請流程後，若有於音樂會辦理場地彩排或上課需求者，須另填「場地借用表」辦理借用申請，每人借用總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，並應配合系辦公室協調安排之時間。音樂會辦理當日若有拆裝台需求者，可提前 1 小時借用；如有特殊需求者(打擊組、理論作曲組)可於場地借用申請時註明，經系辦公室審核同意後，提前 2 小時借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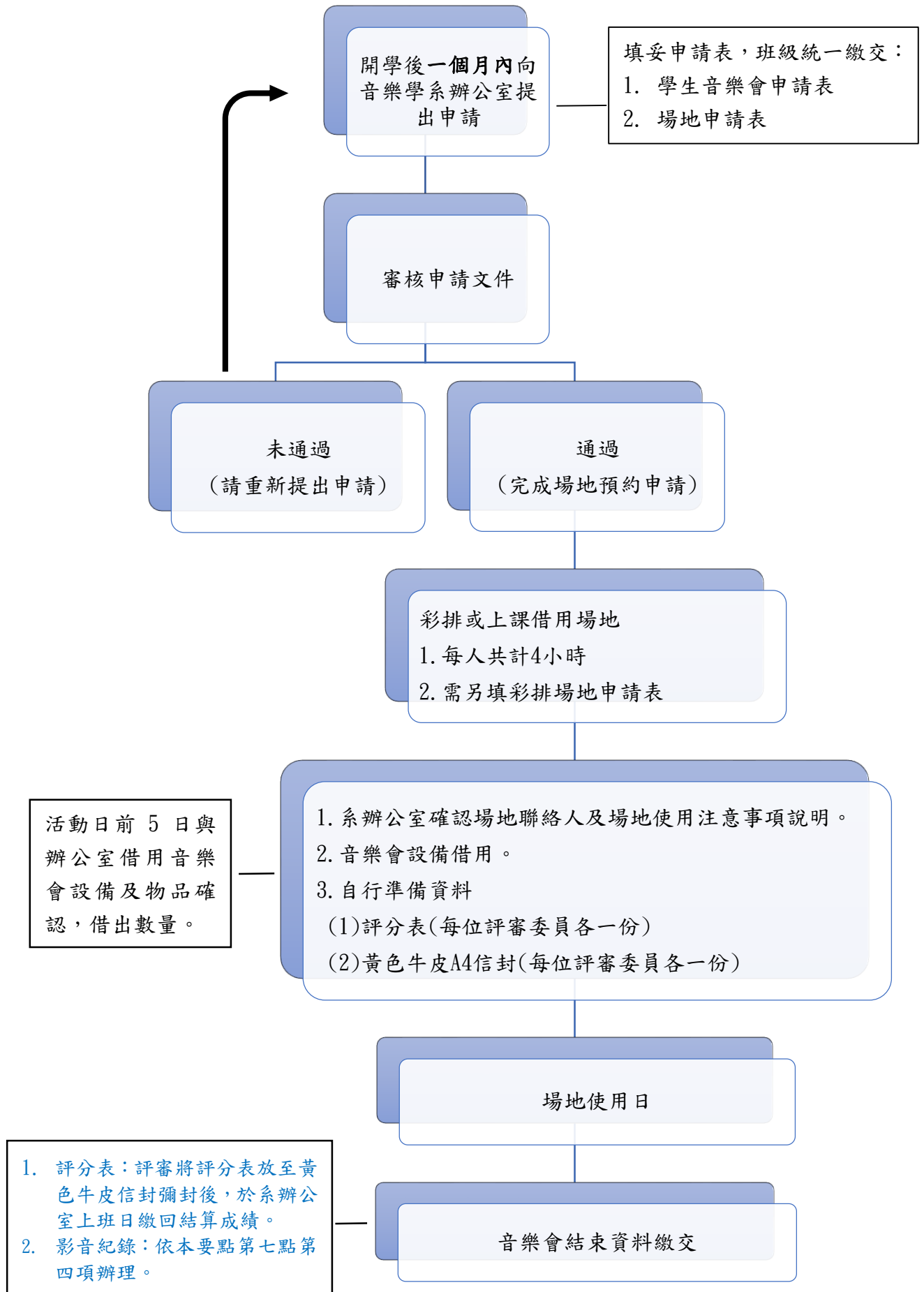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音樂會辦理當日若有音響、燈光或音樂會相關設備需求者，請於「場地申請表」註明需求，經系辦公室同意進行設備使用或架設。

十、音樂會相關流程請參閱附件流程表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 學生音樂會 申請流程表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學士班
學生音樂會 申請表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組別：鋼琴 作曲 聲樂 管弦擊樂(主修別：_____) 國樂(主修別：_____)

演奏(唱)會曲目					曲目時間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:30				
地點					
音樂會名稱					
評審委員 名單	樂器(科目)專長	教師姓名	職稱	任職單位	評審簽名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審閱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

召集人復閱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

系主任審核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學士班

學生音樂會 曲目異動申請表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組別：鋼琴 作曲 聲樂 管弦擊樂(主修別：_____) 國樂(主修別：_____)

原申請之音樂會曲目	曲目時間

更換之音樂會曲目	曲目時間

更換曲目注意事項：更換曲目必須於音樂會舉行前兩個星期申請辦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審閱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

召集人復閱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

系主任審核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學士班

學生音樂會 評分表

評審一人一份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主修			考試 時間/日期		
曲目	作曲家/曲目				曲目時間
評審			(簽名)	評分	

評分完畢請將本表放入信封彌封並繳回系辦，以利彙整學期成績。

評語表裁切線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評語					